農園系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紀錄(初)

一、 時間: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:10

二、 地點:HO109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:賴主任宏亮 紀錄:陳佳慧、羅芬芳

四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五、 主席報告:

- 1. 本學期博碩士班新生指導老師名冊,目前送回情形如附件01,請老師參閱。農園系 指導研究生辦法,如附件02。若有老師的指導學生尚未送回指導同意書,請提醒學 生送回系辦彙整造冊送教務處。
- 2. 技專資料庫表 4-1 () 畢業生流向調查, 請導師及論文指導老師務必協助調查作業。可請畢業生至【農園系網>(上方)畢業校友區>畢業流向回報】填寫。
- 3. 恭賀!本系林汶鑫老師榮獲本校109學年度(A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。
- 4. 感謝陳幼光老師協助彙整綠色大學評比提供有關「(1.24)對於植物、動物、野生動物之保育以及食物與農業的基因資料庫之保存」相關計畫資料及資訊回覆農學院調查。
- 5. 電算中心110.09.03通知:
 - (1)為配合本(11010)期「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平台」填報,惠請各位教師至本校「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」(https://frdms.npust.edu.tw),更新教師研發相關資料。
 - (2)敬請教師於即日起~9/30(四)前完成填報,填報完成後無須手動進行資料匯出動作,電算中心將於10/1(五)統一轉匯本期填報資料。(不含歷史資料)
 - (3)請教師務必配合時程進行填報,以利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」之「C1 基本項目」第4項要求。(110.09.06已E-mail轉知教師)
- 6. 110年度第8次(第260次)行政會議(110.09.09): 電算中心報告:
- (1) 為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,敬請各教師9/30(四)前至本校「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」更新資料(含校外服務、學術活動、期刊、研討會、著作、獲獎、技術報告等),本中心預計於10/1(五)將本期收集表冊資料轉匯同步至技專資料庫平台,教師無須重覆填報不同系統。
- (2) 技專資料庫有關教師相關研究績效填報資料,自109 年度起已不再開放修改補正資料,請教師務必配合前述時程完成填報,以免影響後續教師評鑑及相關補助資料認列。 (110.09.15已先Line至本系教師公務群組)
- 7. 有關申請補助「110年度產學績效獎勵」之教師,請於110年09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 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辦。
- 8. (移作臨時提案)有關本校97週年校慶暨運動會訂於110年11月25-27日期間舉行,因應新 冠肺炎疫情,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:暫停草地音樂會及園遊會等活動。因此,本系 教學研究成果展是否也配合防疫措施暫停舉辦乙次?

提案三: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與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。
- 二、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05 日止,本次考試僅做『書面審查作業』。 目前報名人數:

學年度	系所名稱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繳費	寄件
	農學院		138	84	14
111	農園生產系碩士班甄試	12			
	一般生	10			
	在職生	2			

- 三、 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草案,如附件 09,請討論。
- 四、 碩士在職專班簡章草案,如附件 10,請討論。
- 决 議:照案通過,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招生作業。

提案四:有關各系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註冊組及秘書室通知辦理。
- 二、 經主任祕書裁示,請各系調查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之碩博士學生有進行論文比 對比率及檢核機制;另,因應年底前須回覆教育部,敬請於各系於 9 月 20 日 前回傳。
- 三、 因系務會議晚於繳交期限,故,註冊組請系上先行擬定草案送件,待會議討論 後再送討論後確定版給校。
- 四、 農園系『檢核機制草案』說明,請詳閱附件11 第二點說明與規定。
- 五、 其餘通知資料,請傳閱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會議紀錄送秘書室及註冊組備查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

系所: 農園生產系 (☑碩士班、☑博士班)

學生論文品質、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、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檢核機制之說明:

註:另請提供佐證資料,如會議記錄、學生繳交論文比對報告書或聲明書等

一、 農園系目前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

- 學生申請口試時,需一併檢附論文摘要草案及申請表(附件 01),需指導老師審閱並在申請表上簽章,以利系上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。
- 2. 本系有成立論文審查小組機制(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)以主任為審查召集人,學生進行論文口試進行前,先檢核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是否符合系上專業,如有疑義,提請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3. 論文口試時,另有專業審核表(校外委員用,附件 02),請擔任口試委員的校 外委員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專業。

二、 農園系擬增加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

- 1.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:碩士班學生需於<mark>碩二上之前</mark>完成 18 單元(一單元 20 分),共計 6 小時,完成後列印修課證明繳交給論文指導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。其餘依學校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。(附件 03) 學術倫理網址: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。
- 2. 畢業論文送系審查需提供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結果書。如比對檢查超過 30%以上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(左列檢查不含『參考文獻部分』)。
- 3. 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: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需寫申請案號) 或依法(需說明理由)等事項,須延後公開論文,請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佐證資料,經學校認定後,於繳交論文時提出 申請;若採論文不公開則需由論文指導老師簽請校方同意後並提校級相關 會議討論,需經國圖審議同意後,方能採用論文不公開。
- 三、 論文品保機制,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結果,須與"論文簽認單"一起遞送, 未依據辦理無法離校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農園生產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成立「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(附錄一),委員3-5人由系主任聘任之,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,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、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,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自律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:
 - (一)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:本系學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(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)為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,獲 准始得更換。
 - (二) 研究所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(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;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)提出申請並檢附摘要(草稿),以利召開「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」審定之。

四、本細則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	錄一】			(請指導教授簽名↓)												
應考研究生		姓名	學	號	就	讀	系	(所) 別	指	導	教	授	備	註		
論文題目		中文:	•													
		英文:														
]本表請追	連同 摘要 一併i	愿送至系辨	公室												
進行審查。 確認請於□打勾。						Ę	學生	簽名:_				_年	月	日		
※以下欄位學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,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
		檢核項目				檢核結果說明										
1	是否訂有送論文摘要草案?		_[_													
1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2	論文是	否與專業領域相符?			 											
3	學位論	文與專業領域是	<u> </u>		_	○請	提系務會	議審	議/()請补	浦充 資					
3	義?				在	ī										
4	對於學生	生論文有專業領	域不符時,	是 [具	<u> </u>										
	否須請	指導教授另提出說明。			在	ī										
5	學生是	否提供針對國家	圖書館學位	上論 [是	=										
	文延後	公開或不予公開	的申請文件	•	a	? (●如	之後有要	申請	,請何	衣學本	交規定	提出	ដ 。		
6	其他(請	青委員簡單說明)													

(簽章)

(簽章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 專業檢核表

系(所)主任(長):

指 導 教 授:

應考	姓名	學	號	就	讀	系	(所)	別	指	道子	教	授	備	註
應考研究生														
論文	中文:													
題目	英文:													
	該研究生經本委員會	於年	月	日	上	午	時,舉	是行言	扁文本	斧試,	專業評	定結	果:	
					下									
		是否符	合系所.	專業	:	□ 符 —								
檢核							· 符							
結果														
	檢核委員				_									
	簽名										Ì	早學生	と召集人 論文ロ 集人相	試委
	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													
	(進修部教育組)													

※本表僅需一份正本,送系備查。

表格編號:M07修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,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學生係指:全校所有學制學生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。
- 三、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 由 教 務 處 統 一 申 請 加 入 臺 灣 學 術 倫 理 教 育 資 源 中 心 (網 址 : 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),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,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特性與需求,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或替代措施,送教務處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
- 四、全校所有學制學生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 須於修業年限內,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,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,即可線上取得修 課證明。
- 五、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,入學之學生(全部學制)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;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,得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免修。
- 六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(免修)證明,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,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,該 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負責認定。
- 七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未完成者不得申 請學位考試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